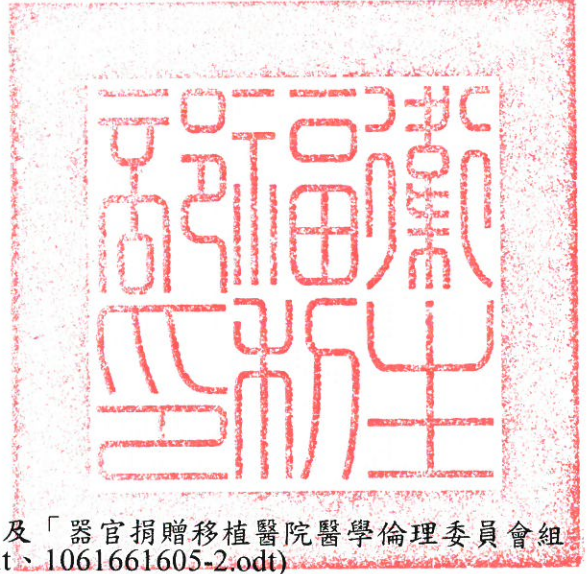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605號

附件：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各1份(1061661605-1.odt、1061661605-2.odt)

訂定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